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



二零一四年九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3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4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八、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9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3 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其他有关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本公司”）作为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滤得”）的主办券商，对普滤得的股票发行出具本专项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 名、法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上述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普滤得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

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制订的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义务做了更为规范明确的约定；公司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上述章程、规则、制度的建立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统，能够确保公司股东合法权利、保障各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主办券商认为，普滤得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其他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综上，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普滤得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主办券商核查，普滤得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的四家证券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7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范力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注册号：320500000004432

2、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注册号：610000100026931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3,351.5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注册号：410000100009831

4、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35,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29 层

注册号：440301102793853

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认购人均系合法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注册资本均超过 500 万，全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第三条的规定。同时，上述发行对象均具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做市业务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普滤得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一）本次发行为定向定价发行，且于董事会召开前通过一对一方式事先确定提出认购意向的特定投资者。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4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方式。

（五）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普滤得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股数 8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7 元，认购总金额 536 万元，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认购股数和应缴纳的认购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680,000	货币
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340,000	货币
3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670,000	货币
4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670,000	货币

根据约定，2014 年 9 月 12 日前（包括当日），上述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

将认购资金存入或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东吴证券、西部证券、中原证券、中山证券均按照约定及时缴纳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款，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份发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1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认购方在2014年9月4日止均已经缴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普滤得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发行股份定价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元。

参照公司2012年度和2013年度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70元。

（二）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三）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2014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2014年8月31日，该方案经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公司认为普滤得股票

发行价格的定价方法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前，主办券商取得了原股东出具的声明，声明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作出的关于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声明真实、有效，股票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主办券商是否遵守做市业务规则，是否对内部利益冲突进行防范的说明

主办券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业务隔离等相关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对主办券商内部利益冲突进行了防范。

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314号《验资报告》。

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并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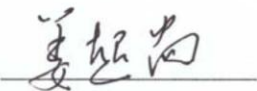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普滤得净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

